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的行业分类	元	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姓名及控制关系		董事长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与方大新城1栋10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号方大新城1栋10楼E
传真	867542078933	网站	
电话	8675420789186622	联系人	李德林
电子邮箱	zq@zf.com.cn	注册地址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新能源产业等业务。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公司产品方大智慧幕墙和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等产品已成为全球行业标杆。方大智慧幕墙综合实力居头部行列，方大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公司拥有7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深圳为总部，东莞、佛山、南昌、上海、成都、赣州（在建）为产业基地的布局，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孟加拉、阿联酋、香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

2023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不利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充分利用技术、品牌、市场综合优势，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预期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220.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75.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213.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43%；新增中标签约项目订单605,749.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4.14%，其中中标签约海外项目订单124,439.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7.0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926,879.06万元（不含商业地产预售），较上年同期增长17.52%，是2023年营业收入的2.16倍，为实现公司以后的生产经营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

（1）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属于建筑幕墙行业。建筑幕墙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经济总量大、韧性强为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比上年增长5.2%，建筑业增加值85,691亿元，比上年增长7.1%，建筑业总产值规模仍然保持稳步增长。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国家实施科技强国行动创新推动一系列举措，为建筑幕墙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升级赋能，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深度应用，将推动建筑幕墙行业向高品质、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经济发展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也将对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加快建设，为行业头部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智慧幕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用于高端写字楼、企业总部、城市综合体、酒店、大型商场、城市公共建筑、高档住宅等各种建筑物的外墙或屋面，可有效改善建筑物的视觉美观性，提升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能，更好满足人们工作和生活需要。凭借客户值得的高质量产品，公司的智慧幕墙产品多次荣获中国建筑领域最高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体现了新质生产力的质量特征。公司智慧幕墙竞争力居全球同行业前列，是全球幕墙的知名品牌。

新材料产业以智能、低碳、环保、可持续为发展方向，推动我国幕墙及新材料产业发展。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及先进的PVD/P镀膜金属和蜂窝铝板生产制造基地，集节能、环保、智能于一体的智慧幕墙系统广泛应用于全球160多个城市的大型工程。

（3）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国内建筑幕墙市场逐步成熟，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规模化程度将不断加强。具备技术、成本和品牌优势，能够有效承担复杂型、创新性和综合性项目能力的行业头部企业在竞争中凸显优势，未来也将推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改变。智能化、装配式、BIM、VR等技术为主的科技创新持续深化，未来伴随产业升级浪潮，绿色建筑、科技创新、信息化等将成为行业新一轮成长周期的重要支撑，国内建筑幕墙市场对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公司在幕墙行业深耕30多年，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已拥有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方大建科先后获得国家建筑行业最高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以及省部级以上奖项200多项。先后参与编制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22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创造了中国业内新纪录10项，是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设立了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设计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具备新质生产力的创新特征。良好的社会信誉、优质的服务质量，成功地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充分展现了公司作为行业领跑者的实力。

（二）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

（1）行业发展情况

轨道交通屏蔽门是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城市）铁路的发展息息相关。根据国家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未来将推进都市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超大城市充分利用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和建筑，优化客流疏解。《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环）铁路3,000公里，累计完成投资额有望超过2.3万亿元。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仍然较大，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站台屏蔽门系统，同时提供产品运维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安装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边缘，将车站轨道区与站台候车区隔离，设有列车门门框密封，可多段控制开启与关闭的连续可移动的墙体屏障，包括全封闭站台屏蔽门系统、全高非封闭站台屏蔽门系统、半高屏蔽门系统。此外，公司已成功研发能够适用于高速铁路复杂环境的站台安全门系统，能够实现根据进站高铁的不同车型，智能化控制列车车门开启站台安全门，未来将开辟新的应用领域和新的市场空间。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站台屏蔽门系统与站台候车区隔离，可有效保障乘客的安全，防止乘客掉落轨道，亦可避免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轨道；在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之下，可与相关系统进行联动控制，实现快速撤离与乘客疏散逃生功能。同时，站台屏蔽门系统可有效减少从站台进入车站的粉尘、噪音及异味污染，给予乘客一个安静、舒适、安全的乘车环境。此外，站台屏蔽门系统还具有乘客客流功能，在载客高峰期实现客流高低密度车厢疏导。站台屏蔽门系统还可通过乘客咨询系统的平台，实现对客户的信息推送、咨询传声、商业宣传的多媒体互动的功能。

（3）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较早研发成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具备新质生产力创新特征。公司拥有从研发、设计到制造、施工、售后服务完整的专业团队，牵头起草并修订了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国家首部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T/RT236—2022）》。2021年度，国家工信部授予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方大智慧科技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广东省智能轨道交通站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等多项荣誉和资质，同时还获得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领域超过20年深耕细作，在境内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全球承接了100多条线的地铁站台门项目，共计超过80,000个站台单元，已经成为全球性能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供应商。

（三）新能源

公司的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等是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双碳战略、绿色发展背景下，公司一直践行低碳、节能、绿色环保理念。公司是我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及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师、制造系统集成和运营的较早开发者和应用者，拥有成熟的技术。公司建成了我国第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建筑和多个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公司的西藏羊多分布式光伏电站、南昌市江西五十铃汽车停车场光伏电站、广东东莞松山湖基地光伏电站等一直保持良好运行，为公司持续贡献稳定利润及现金流。

（四）商业地产

目前公司经营的商品地产项目在深圳市和南昌市。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先行示范区，市场的热度和需求比较集中，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深圳强劲的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持续释放的积极信号带动商业地产项目。公司深圳方大城项目销售推出组合的去化率较快。报告期内，南昌方大城项目销售去化率为98.44%，自持物业出租率为81.47%。公司方大中心项目所处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南昌方大中心项目销售去化率为39.64%，自持物业出租率为98.65%。

此外，公司于深圳的两个城市更新项目也持续推进中，其中深圳龙岗大康项目已完成更新单元计划（草案）公示，正有序推进计划立项工作；深圳福永方大邦深已完成计划调整，正稳步推进更新规划审查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0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819,219,822.80	1,283,627,084.42	1,137,536,186.81	1,076,831,49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2,030.03	111,027,390.15	84,282,576.38	6,300,46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479,124.64	104,096,202.11	80,237,203.08	36,326,4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6,286.06	306,162,126.83	30,569,688.47	320,486,228.74

注：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相比前三季度较低，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幕墙系统及轨道交通屏蔽门项目因结算调整导致收入及毛利减少，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产生损失所致。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10,516	0	49,96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华星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119,322,946	0	不适用
深圳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6%	110,116,276	0	不适用
方晟	境内自然人	4.13%	44,238,529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5,800,409	0	不适用
中广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0%	10,761,224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1%	5,470,346	0	不适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0%	5,389,796	0	不适用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M&S)	境外法人	0.48%	5,110,282	3,622,689	不适用
WANGJIAO YUAN INFRARED THERMAL RAYON INDUSTRIES INC.	境外法人	0.44%	4,714,406	0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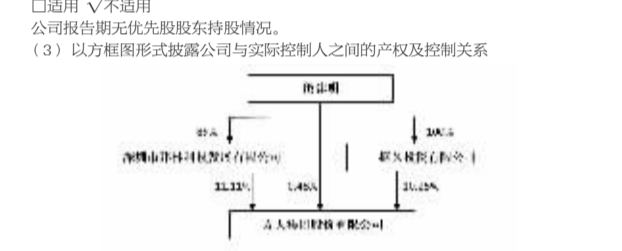
注：因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公司B股2024年3月29日（最后交易日）的股东数量无法统计，故上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公司A股2024年3月29日和B股2024年3月20日（最后交易日）的股东总数合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希勇

2024年4月2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4-0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23年度总结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92,204,71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2,758,249.50元。详细内容参见《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72,758,249.50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1,766,883.1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11,766,883.17元为基准,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25,449,092.72元,减派发2022年度股利人民币53,693,711.35元后,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159,988,498.20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85,909,938.1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照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要求,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包括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对自身提供自有物业抵押担保等各种担保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3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股东大会之日止。

预计担保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690.94%	48.44	5.2	87.26%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4%	67.39%	14.86	16.5	27.08%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300%	362.64%	1.26	3	5.02%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51.87%	0.7	1.5	25.2%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3.27%	0	2	3.08%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新城(控股)有限公司	-	37.09%	0	3	5.02%	否
合计				69.86%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目前担保余额中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到期需续贷的担保金额以及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各担保单位和被担保单位之间(包括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熊希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公司关于变更部分房屋用途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以下房屋用途:
(1)本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城T1栋33楼整层及14楼部分房屋(合计面积2,599.01平方米)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来对外出租转为自用。

(2)本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城T1栋3楼、5楼整层及8楼、9楼部分房屋(合计面积4,044.57平方米)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来自用转为对外出租;15楼整层房屋(面积1,305.18平方米)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来对外出租转为自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2—5、7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熊希勇简历;
熊希勇,42岁,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方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数据仓库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信息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助理,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0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45,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股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11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4月11日或更早已经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